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 6,4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杨宝生、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东山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本案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之一。申请人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进行查封，申请人提供担保函作担保。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市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揭府国用（2003）字第 *** 号，（2004）字第 *** 号，以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

二、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房产【产权证号：43***45，以价值人民币 400 万元为限】。

三、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房产【产权证号：43***50，以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四、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房产【产权证号：43***51，，以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为限】。

五、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房产【产权证号：43***52，以价值人民币 40 万元为限】。

六、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东侧地段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3 号，以价值人民币 200 万元为限】。

七、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东侧地段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99 号，以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为限】。

八、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8 号，以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为限】。

九、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8 号，以价值人民币 300 万元为限】。

十、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67 号，以价值人民币 300 万元为限】。

十一、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9 号，以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为限】。

十二、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东县试验区规划 8#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34 号，以价值人民币 300 万元为限】。

十三、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67 号，以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

十四、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57 号，以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

十五、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78 号，以价值人民币 1,500 万元为限】。

十六、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53 号，以价值人民币 800 万元为限】。

十七、查封被申请人杨腾所有的位于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临江北路以北房产【产权证号：揭阳市 00***35，以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为限】。

十八、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杨宝生所有的位于揭阳市东山区九号街以西六号路房产【产权证号：23***34，以价值人民币 80 万元为限】。

十九、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杨宝生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门观贤里房产【产权证号：06***86，以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为限】。

二十、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杨宝生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房产【产权证号：09***68，以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二十一、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林凤所有的位于揭阳市区东二路西侧桥房住宅楼房产【产权证号：08***63，以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二十二、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林凤所有的位于揭阳市区东二路西侧桥房住宅楼房产【产权证号：08***64，以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二十三、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林凤所有的位于揭阳市区东二路西侧桥房住宅楼房产【产权证号：08***65，以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宝、诺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建设”）、王宝良、姚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振宇及其近亲属王苗夫、李思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9.455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1.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2,885,617.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130,043.93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437.8228 万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承诺：“（1）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帕瓦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宇近亲属、董事王苗夫承诺：“（1）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宇近亲属李思达承诺：“（1）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姚挺、王宝良承诺：“（1）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51.88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备注
		直接	间接	合计			
兆远投资	控股股东	2,000.00	-	2,00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王振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	-	1,998.54	1,998.54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通过兆远投资、展诚建设、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张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80.00	-	1,38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王苗夫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董事	-	259.31	259.31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通过展诚建设、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李思达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	20.00	2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通过兆远投资间接持股
展诚建设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00.00	-	50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王宝良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500.00	38.11	538.11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通过展诚建设、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姚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500.00	-	50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于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与目前会计政策下该资产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不匹配。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为更加准确、清晰地表述公司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该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无形资产——软件”的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目前公司会计估计中的“无形资产——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公司正在自主研发用于生产、运营管理的软件系统，该系统可长期用于上述用途，并可模块化、持续迭代，也不与特定硬件绑定，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现在执行的“无形资产——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与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为更加准确、清晰地估计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该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折旧政策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折旧率
软件	3 年	直线法	33.33%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折旧政策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折旧率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10.00%-33.33%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无形资产——软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使用 40 年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只涉及本次变更前新增的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不涉及假设使用新估计对往期财务状况的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按 40 年折旧年限计算，比按 20 年折旧年限计算，预计 2022 年度少计提折旧 8.08 万元，相应影响净利润、净资产 8.08 万元。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软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无形资产——软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只涉及本次变更后新增的软件资产，不涉及假设使用新估计对往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尚未形成资产，该无形资产的金额、确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 2022 年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会超过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

9.会议召开特别提示：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请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其他有权参会的人员，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出示天府健康码绿码与通信大数据行程码绿码、48 小时内新冠核酸阴性证明、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上述人员，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第 1-4 项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第 1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3、4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第 4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含），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 17:30 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张炜；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附件三：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行程卡旅居地	
天府健康码情况		备注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云联”）采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盐湖”）的氯化钾，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采购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持有新创云联 100% 的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军、李建雄回避表决，其他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将回避表决。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层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花源街道青瓷路 51 号 16 栋 2 层 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汪润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

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新创云联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定位为新希望化工体系内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3-6 月营业收入	72,246.37
2022 年 3-6 月净利润	-95.69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9,904.31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未来新创云联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具有公允性。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采取市场定价并向公司平价销售，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上述平价销售原则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新创云联获得青海盐湖的氯化钾直采资质，预计价格比经销商低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钾，国内氯化钾主要来源于青海盐湖；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青海盐湖的代理商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之禾”）及其子公司采购青海盐湖的氯化钾；近日，青海盐湖为了提高其氯化钾的直销比例，增加了其直供氯化钾的渠道，新创云联获得了直接采购氯化钾的资质。预计直接采购的价格，比同期通过代理商采购同等质量的氯化钾价格低 50-100 元 / 吨。按采购量 71,400 吨、单价 3,500 元（含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税）。

2.新创云联氯化钾采购规模较大，具备议价优势

新创云联是新希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新希望化工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新希望化工体系内，除公司生产氢氧化钾需采购氯化钾外，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持股 49%，施加重大影响）生产硫酸钾也需采购氯化钾，新创云联作为供应链管理平台未来统一采购氯化钾的规模较大，议价能力更强，比公司单独采购具备一定议价优势。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创云联向公司采取平价销售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

未来新创云联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具有公允性。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采取市场定价并向公司平价销售，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交易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次交易系在原有采购渠道的基础上新增国产氯化钾采购渠道；后续公司将视市场行情和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继续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采购氯化钾。

公司设置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采购管理制度，按生产经营需求、市场行情独立制定采购计划，并按实际采购计划向新创云联发出采购需求，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合采购或借助采购渠道进行采购的情形。

（三）新创云联履约能力分析

新创云联具备一定资产规模且其为新希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